

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性別統計及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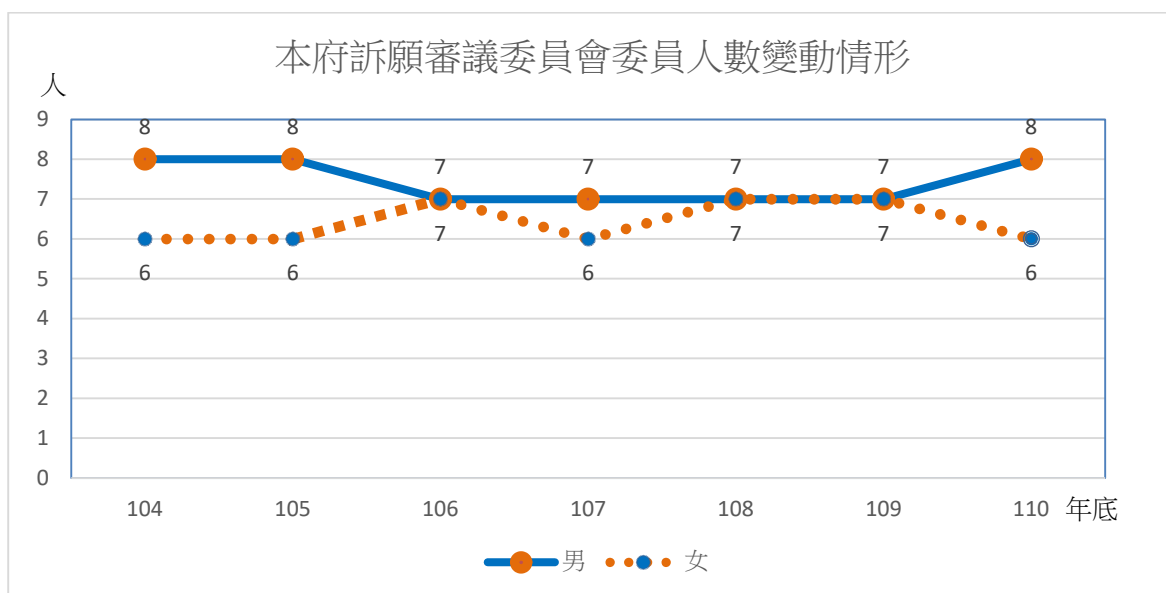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

一、序言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農村婦女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，其第 7 條 (b) 款規定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，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，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，執行一切公務。為審視女性委員參與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女性承辦、核稿人員處理訴願案件情形，將以近 6 年(104 年底至 109 年底)委員人數變動情形及 110 年現任委員、承辦及核稿人員人數，進行性別統計，並作簡易分析，以作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來持續推動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參考。

二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近 6 年及 110 年委員性別比例



依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 104 年底至

109 年底，近 6 年來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接近二分之一。

(二)現任委員組成及專業背景性別比例

1. 依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10 年現任委員共計 14 人(男性 8 人、女性 6 人)，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計 8 人(男性 5 人、女性 3 人)，而具法制專長委員計 8 人(男性 6 人、女性 2 人)，委員組成及法制專長委員人數均符合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(如附表 1)。

附表 1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				
				單位：人
組	成	男	女	合計
全	體	8	6	14
社	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	5	3	8
法	制專長	6	2	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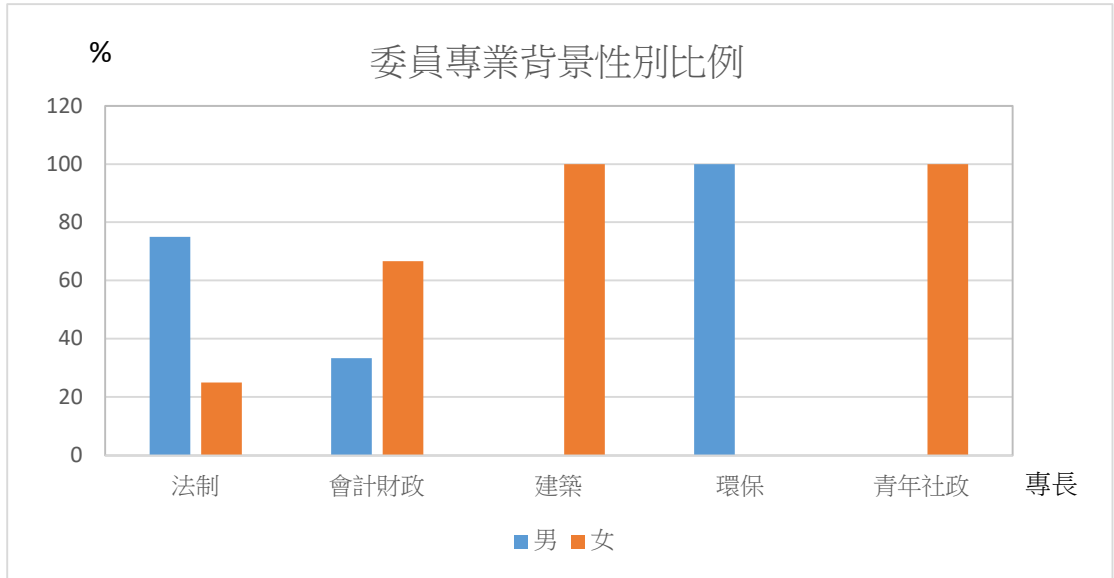
2. 委員專業背景部分，具法制專長委員計 8 人(男性 6 人、女性 2 人)，會計財政專長委員計 3 人(男性 1 人、女性 2 人)，另建築專長委員為女性 1 人，環保專長委員為男性 1 人，青年社政專長委員為女性 1 人(如附表 2、3)。

附表 2

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專長統計				
				單位：人
專	長	男	女	合計
法	制	6	2	8

會 計 財 政	1	2	3
建 築	0	1	1
環 保	1	0	1
青 年 社 政	0	1	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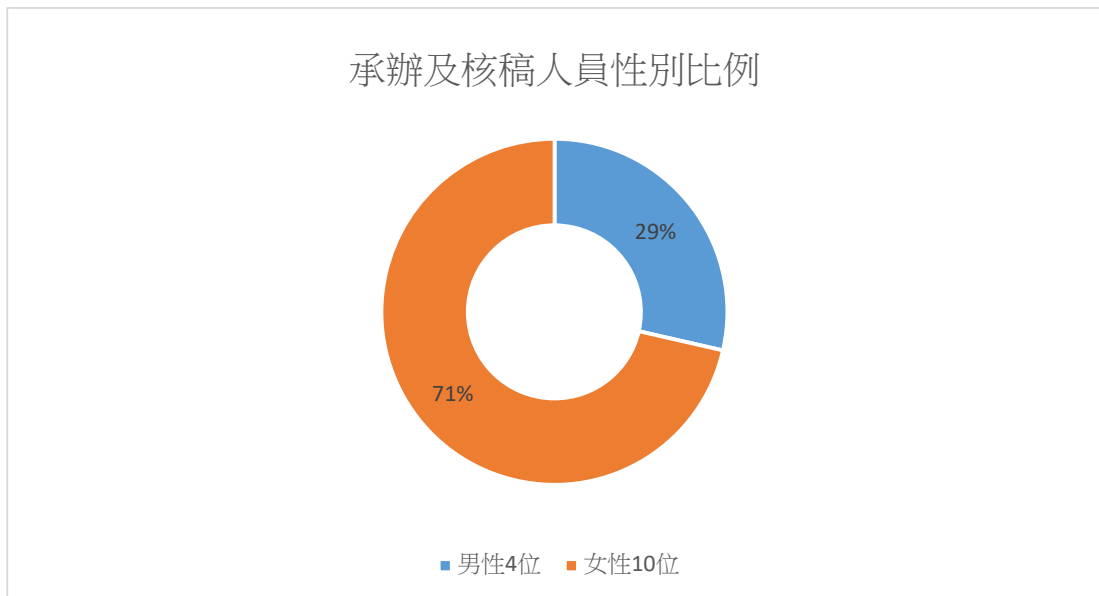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3



(三)承辦及核稿人員性別比例

依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本府法務局人員兼辦，本府法務局兼辦處理訴願案件承辦及核稿人員共計 14 人，男性 4 人，女性 10 人(如附表 4)。

附表 4



(四)審議處理訴願案件性別分析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近 6 年來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，且接近二分之一，110 年現任委員共計 14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8 人，占 57.1%，女性委員 6 人，占 42.9%，任一性別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，顯示本府積極建立兩性共同參與，且就各種專業背景亦注意不過度偏重任一性別，除法制、建築及環保專長領域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外，其他領域專長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均達二分之一或超過二分之一。本府法務局兼辦處理訴願案件承辦及核稿人員共計 14 人，男性 4 人，占 29%，女性 10 人，占 71%，融入女性觀點處理訴願業務，避免性別歧視。

三、結論

從上述統計與分析中，可知歷年來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為三分之一以上，接近二分之一，無單一性別比例過高情形，同時因本府所屬各機關職掌業務種類眾多，藉由不同領域專長之任一性別委員專業知能，參與訴願案件審議，得以維護訴願人權益，強化行政處分正確性。未來於遴聘次任委員或派兼本府高級職員作業時，注意維持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，並建議於法制專長領域增加遴聘女性委員，於建築及環保專長領域增加委員人數，以提高及衡平該領域任一性別比例，落實保障性別平等參加政府政策制訂及其執行，擔任公職並執行公務之理念。